

##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询证函的回复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询证函》已收到，我公司就询证函相关内容回复如下：

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截止目前，除我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中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外，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10 日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展情况如下：我公司筹划的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须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意向受让方，尚未形成明确的转让方案，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后续可能业务调整及可能资产重组均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特此回复。

信达投资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5日